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2/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1 月 20 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進行的最新檢討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與《條例》的檢討相關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條例》自 1996 年起生效，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可切實用以確定該個人的身份，而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個人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條例》的規定。

3. 政府當局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支援下，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在 2009 年 8 月至 11 月就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10 月發表諮詢報告[立法會 CB(2)37/10-11(02)號文件]，並在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就各項立法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檢討《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於 2011 年 4 月發表。《條例》於 2012 年年中修訂，所有經修訂的條文已經生效。[1]

---

[1]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私隱專員為擬根據《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罰則；以及將重複違反《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

4. 《條例》的主要特點如下：

(a) 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私隱專員)，以負責《條例》的執行工作和促使各界人士遵守《條例》的規定；

(b) 賦予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法定效力。有關原則就下述範疇作出規定：以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使用個人資料的限制；個人資料的保安；資料使用者必須向資料當事人公開持有甚麼類別的個人資料和該等資料會作甚麼用途；以及資料當事人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c) 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d) 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罪行；

(e) 賦權私隱專員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條例》的條文提供指引；視察個人資料系統；以及調查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

(f) 對以自動化方法比較個人資料施加適當規管，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私隱；

(g) 就一些為家居用途而持有的個人資料訂定一般豁免，並就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及限制使用個人資料規定方面訂定特定應用範圍的豁免，以照顧各種與私隱權益有衝突的公眾及社會利益，例如人力資源管理；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罪行的防止及偵查；稅項的評定或收取；財經規管；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搜集和報道新聞；法律程序；盡職審查；以及危急處境；及

(h) 賦權私隱專員為有意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的最新檢討

5.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2月16日聽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2019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政策簡報時，政府當局表示，因應較早時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個人資料外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聯同私隱專員積極檢討《條例》，並研究對《條例》作出可行的修訂，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2] 根據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9/19-20(01)號文件]，私隱專員已就修訂《條例》向政府當局提出初步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集中研究數個修訂方向，包括：

(a) 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

(b) 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

(c) 檢討違反《條例》的罰則，提高相關刑事罰款，並研究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的可行性；

(d)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加強保障處理中的個人資料；及

(e) 修訂"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份"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

6. 政府當局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繼續與私隱專員進一步深入研究上述法例修例建議的方向是否可行，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保障條例和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持份者，以期盡快就修訂《條例》提出具體建議及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u>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u>

7. 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在2009年就《條例》進行的檢討期間，委員曾就私隱專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表達不同意見：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賦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

[2] 近年的重大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包括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24日公布外泄940萬名乘客的個人資料的事件("國泰事件")，以及2018年11月報章報道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取得個人信貸資料的網上程序可能存在保安漏洞的事件("環聯事件")。

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3]的行為支付罰款。然而，委員普遍關注到，私隱專員並無足夠權力可有效執行《條例》。

8. 在2010年11月15日及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任私隱專員指出，早前多宗嚴重違反《條例》和在未經授權下售賣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就嚴重違反《條例》的行為加強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好切合上述公眾期望。前任私隱專員表示，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能有效履行該等職務。然而，檢控與否的酌情權仍然屬於律政司司長。

9. 政府當局認為，為收制衡作用，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而應維持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屬警方及律政司的現行安排。政府於2011年4月宣布不會實施下述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賦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條例》下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

10.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2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私隱專員簡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至今未有就《條例》下的網絡相關違例事項成功提出檢控，而那些成功的檢控個案僅與商業活動有關。該等委員認為可能有需要向私隱專員賦予更多權力，以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11. 私隱專員解釋，在出現涉及其他刑事成分(例如因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保安事故時，即使在部分個案中首先發現某些與私隱範疇有關的事宜，該等事故仍會轉交警方調查，而違法者會被控以更嚴重的罪行。為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推行了連串以目標為本的推廣及教育活動，藉以提升市民對這方面的意識。私隱專

---

[3]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循《條例》附表1所載6項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該6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獲授權，如有資料使用者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糾正行動。由2012年10月1日起，如某資料使用者在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不採取行動糾正其違規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萬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資料使用者可被處每日罰款1,000元。一經再次定罪，最高罰則為第6級罰款(現為10萬元)及監禁兩年。

員公署亦透過視察、循規審查、多邊討論、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演講，主動協助不同行業的機構資料使用者遵從《條例》的規定。

有需要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應對新挑戰

12. 私隱專員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各次簡報時，部分委員就借助先進資料處理及分析技術收集客戶資料和檔案的事宜表示關注，並詢問此類活動會否受到規管。該等委員認為，在推廣業務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應該作出平衡。部分其他委員亦關注到，銀行及金融機構運用生物辨識科技(包括指紋辨識、語音認證、視網膜掃描、面相識別、手指靜脈識別)，可能對其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構成保安風險。他們認為私隱專員及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加強保障這方面的個人資料私隱。

13. 私隱專員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承認，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近年急速發展，已帶來意想不到的私隱風險和道德方面的影響。私隱專員公署會聚焦於推動商界參與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期在業界加強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加強與海外的資料保障機構的工作關係，並會向本地持份者講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新近實施的保障資料規則和規例，從而協助持份者遵從相關要求。至於金融界，私隱專員公署曾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銀行機構及發卡公司)參與會面，並舉辦有關金融科技的專業工作坊、講座及研討會。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不少建議均獲這些監管機構/組織採納，並納入其公布的相關指引。私隱專員亦表示會進行更多工作，以加強在商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4. 部分委員詢問，由於網上活動(例如網上付款)及其他網絡商業活動日益普及，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現行法例能否跟上時代，以確保私隱獲得保障及資訊安全。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說明因應電子商務、物聯網、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所衍生的私隱及資訊保安問題而檢討相關法例的計劃(載於**附錄 I**)。

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及提高違反規定的罰則

15. 政制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國泰事件及與保障個人資料和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在該次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引入有關須在某個時限(例如 72 小時)內披露資料外泄事件的規定。委員普遍亦

認為現行規管制度阻嚇力不足，以及有關的罰則水平應予提高。委員建議，在檢討《條例》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應參考歐洲聯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引用的其他網絡安全法例以保障個人資料，並就如何匯報個人資料外泄事件訂立規則。

16. 私隱專員表示，雖然現行法例並無強制任何機構須就資料外泄的情況作出通報，但私隱專員公署已着手檢討《條例》，包括參考《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條文。檢討範圍包括引入強制通報規定、檢控過程及罰則水平。政府當局亦認同現時有空間修訂《條例》，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國泰事件進行循規調查的結果，並對修訂建議持開放態度。

<u>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障客戶資料</u>

17. 因應環聯事件，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鑒於環聯的網上平台近日讓未獲授權人士查閱環聯資料庫中部分客戶的信貸資料及個人資料，委員關注環聯客戶透過該網上平台取得其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在保安漏洞。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特定制度以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處理個人資料，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向其商業夥伴提供資料圖利的做法。

18. 私隱專員表示，因應環聯事件，私隱專員公署會參考循規調查的結果，全面檢討《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實務守則》的運作情況作出改善。據政府當局所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受《實務守則》規管。在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方面，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代表強調，《條例》訂有清晰條文規管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從金融市場的規管及發展角度來看，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特定的規管制度，因為環聯事件關乎個人資料保障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聯同私隱專員考慮如何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進一步加強就資料保障作出規管。

19. 金管局的代表亦表示，環聯的資料提供者只有約半數為銀行。除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外，市場上還有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以查閱及處理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但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受金管局規管。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否受到規

管，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儘管如此，金管局會參考私隱專員就環聯事件進行循規調查的結果，並會與銀行界共同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銀行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安排。

20. 在同一會議上，財經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研究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管；加強監察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客戶個人信貸資料的活動；以及完善法例以提升社會對信用評級資料服務的信心。該項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立法會通過的相關議案

21.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就"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該項議案經葛珮帆議員修正後獲立法會通過。議案措辭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載於**附錄 IV**。

近期發展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下次會議上，就《條例》的檢討進行討論。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錄I

立法會CB(4)1522/17-18(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655 5607
圖文傳真 Fax: 3153 266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電郵

冼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12日會議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2018年2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交進一步資料：

(a) 因應電子商務、物聯網、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所衍生的私隱及資訊保安問題，就相關法例進行檢討的計劃；及
(b) 參考來自本地及國際的資料，評估香港的網絡保安現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網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

經諮詢相關部門，現回覆如下。

檢討法例

在資訊保安方面，香港多項現行法例適用於規管與電腦相關罪行，例如《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打擊毀壞、污損、隱藏或擅改電腦保存的紀錄等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禁止在未獲授權下藉電訊取用電腦。

雖然部分現行法例沒有明文提到網上環境，其適用範圍仍可涵

蓋網上世界，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禁止進行與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適用於任何切實可行予以查閱及處理的個人資料。這些法例都可適應互聯網的發展。政府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不時檢討有關條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在保障私隱方面，就委員對保護兒童網上私隱的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科技中立」的法例，同時保障適用於包括兒童在內不同年齡的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有就兒童私隱方面進行教育，例如利用其主網站（即 pcpd.org.hk）、以及兩個專題網站（「網上私隱要自保」和「兒童私隱」）發放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並發出指引予機構、家長及教師。

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一方面致力促進金融創新，同時亦必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就此，政府會不時檢視現有的法規及監管制度。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亦已分別推出監管沙盒，讓金融機構在受控環境中試行金融科技項目。

評估網絡安全情況及網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資料，在 2017 年錄得的科技罪案宗數(5 567 宗)及相關損失金額(13.93 億元)與 2016 年(5 939 宗及 23.01 億元)相比均有所下降。

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及分析本地和外地有關科技罪案犯案手法的最新趨勢，並與相關執法機構和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適時評估香港網絡安全情況。警方會按工作需要及效益評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編製及備存有助警方工作的統計數字。警方目前沒有計劃進行有關科技罪案受害者的調查及統計。

除此之外，政府亦參考業界的統計和報告，以掌握和比較其他地區的網絡保安形勢。根據微軟 2017 年的安全情報報告，香港約有 6.4%的電腦曾遭惡意軟件嘗試攻擊，低於 7.8%的全球平均值，並遠低於最高的孟加拉(約 26.6%)。另外，根據《經濟學人》公布的 2017 安全城市指數，在全球 60 個接受評分的城市中，本港在數碼安全分項的評分排名第五。

政府會繼續加強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工作，並與各持份者合作，向公眾和企業加強對網絡安全威脅的防範及宣傳，以提升香港整體的資訊保安和網絡防衛能力。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麥愷婷 代行）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錄 II
Appendix II

立法會CB(1)421/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421/18-19(01)

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1月7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目前信貸提供者和信貸資料庫的行為只有實務守則規管，對消費者權益保護非常不足。鑒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大量消費者信貸紀錄等敏感個人資料，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管，加強監察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客戶個人信貸資料的活動，令將來運用創新科技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更加透明、安全，完善法例以提升社會對信用評級資料服務的信心。

由莫乃光議員動議並經陳振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Translation)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7 January 2019

Currently, as the conduct of credit providers and credit databases is only regulated under a code of practice,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very inadequate. Given that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are in possession of a large amount of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such as consumer credit record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regulation of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strengthen the monitoring of the collection, holding, handling or use of customers' personal credit data,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and security of us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provide personal credit data in the future, and refine the legislation to enhance the community's confidence in credit rating reference services.

Motion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as amended by Hon CHAN Chun-ying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現時已經有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香港銀行和其他機構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時必須遵守《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更改資料等各方面要求，並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個人信貸資料，防止其受到不當取閱。這些措施包括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信貸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取閱或使用模式等。

環聯事件牽涉一些客戶的資料可能被不當取用，屬於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根據《私隱條例》對環聯展開深入的循規調查，有關調查現正進行中。公署將參考循規調查的結果，全面檢討《實務守則》，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實務守則》以改善其運作。政府聯同公署亦正檢討《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並會認真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參照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協助私隱專員與銀行業界溝通，檢視銀行業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合約安排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

2019 年 5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獲得通過。已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

2. 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互聯網及流動通訊變得普及，科技的進步為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帶來不少新挑戰。個人資料私隱違規事故的趨勢由過往有關不當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直接行銷等，至近年較多變成與資料保安相關，包括個人資料外洩、保安系統出現漏洞以致受到黑客入侵等問題。加上較早前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令公眾越來越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 政府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亦同意在保障私隱方面需要與時並進。我們現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檢討並研究修訂《私隱條例》。公署日前已向政府作出修訂《私隱條例》的初步建議。

我們目前集中研究的幾個修訂條例的方向列載於下文。

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4. 《私隱條例》的第四項資料保障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但現行法例並無強制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向公署或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引入強制通報機制能確保私隱專員得以監察該等機構處理事故的做法，而該等機構亦可向私隱專員尋求指示作跟進，以減低或防止其因事故而蒙受進一步損失。我們認為引入強制通報機制有助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5. 就研究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方面，我們目前考慮的課題包括"個人資料外洩"的定義和通報的門檻(即機構遇到甚麼類型和規模的資料外洩事故才需要通報公署和資料當事人，而向兩者作出通報的門檻又應否一樣)等。我們參考了海外經驗，就通報門檻而言，機構考慮是否應向公署通報資料外洩事故時，可以參考不同的因素，包括外洩個人資料的類別、涉及個人資料的數量、發生身分盜竊的可能性、外洩資料是否有足夠加密等。

6. 就通報時限而言，海外經驗顯示，資料使用者或需時間核實資料外洩個案的詳細情況。我們正研究是否有需要容許資料使用者於懷疑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時於既定時限內先進行調查並在期限內作出通報。

資料保留時限

7. 《私隱條例》的第二項資料保障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此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法例相似。

8. 然而，保存資料時間越長，外洩的風險以及造成的影響會相應增加，保存早該刪除的個人資料亦會帶來不必要的私隱風險。考慮到不同機構的服務性質和獨特需要，硬性設立劃一的資料保留期限可能未必合適。因此，我們目前考慮的方向是透過修訂《私隱條例》，要求資料使用者制定一套清晰的個人資料保留政策，就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定下保留時限。

9. 現時《私隱條例》第五項資料保障原則(a)段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我們會研究應否修訂第五項資料保障原則以要求資料使用者明確列出其保留資料政策。

懲處權力

10. 目前，如公署發現資料使用者不遵循《私隱條例》所訂的資料保障原則，公署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糾正。違反資料保障原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只有在接獲執行通知後仍不遵循才屬犯罪，

可被處以罰款或監禁。不遵循執行通知一經首次定罪，可被判第五級刑事罰款(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的罰款級數，即最高 5 萬港元罰款)及最長可判監禁 2 年。根據經驗，《私隱條例》現時所訂的刑事罰款，阻嚇性不足以令資料使用者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為提高《私隱條例》的阻嚇性，我們其中一個研究方向是提高相關刑事罰款。

11. 此外，我們留意到不少海外資料保障機構均有權就違反其資料保障法例處以行政罰款。因此，我們亦正研究於香港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的可行性。

規管資料處理者

12. 目前《私隱條例》把保障個人資料的責任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由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確保資料處理者[1]或分判商採取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換言之，《私隱條例》對資料處理者只實施間接規管。然而，隨着科技發展，外判資料工作例如把個人資料處理工作分判予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做法愈見普遍。我們原則上認為有需要監管資料處理者，以加強保障處理中的個人資料，亦可使資料使用者和資料處理者公平分擔責任。

13. 我們留意到多個海外規管機構會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或要求資料處理者遵守有關某些情況(如保留和刪除資料，以及資料保安)的規定。因此，我們的研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究方向是向資料處理者作出直接規管，向資料處理者或分判商施加法律責任，例如要求資料處理者為個人資料的保留及其保安直接負責。

個人資料的定義

14. 根據《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現時的定義包括與"已識辨身分"人士有關的資料。考慮到現時追蹤和數據分析技術的廣泛應用，擴闊《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更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參考了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個人資料"的定義，當中不少均包括與"可識辨身分"[2]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我們認為修訂《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能提高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會與公署進一步深入研究上述修例建議方向的可行性，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私隱條例和香港的實際情況，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期盡快就修訂《私隱條例》提出具體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九月

[2] "可識辨身分的人"是指一名可透過身分標識符(如姓名、位置或網上標識符)，直接或間接被識辨身分的在世的個人。

附件

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就“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動議的議案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現時保障個人私隱的法例不全面，特別是沒有針對性規管以網絡儲存個人私隱資料的法例，而保護兒童網絡私隱方面亦欠缺專門法例，以致未能阻嚇不法分子利用網絡收集兒童私隱資料及侵犯兒童私隱，甚至藉此作出猥褻行為；本港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泄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一)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保護網絡私隱方面的各項措施及法例，包括限制儲存網絡資料的保障及規定，以及通報事故機制等，以制定適用於本港的網絡私隱保護法；

(二)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定保護兒童網絡私隱的專門法例，包括訂立限制網絡營運商過分收集及儲存兒童私隱資料，以及防止侵犯兒童私隱等規定，藉此有效保障兒童的個人私隱；

(三)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違反執行通知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四) 就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研究設立更有效的賠償及授權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等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和促使資料使用者提升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五) 針對部分企業要求客戶使用服務前需提交與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的問題，檢討現行資料使用者可收集個人資料的範圍，包括界定何謂敏感個人資料，並就收集及儲存敏感資料設定限制，以加強保護市民個人資料；

(六)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七)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附錄 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11 月 20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3 月 20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9 至 31 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7 至 90 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4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7 至 25 頁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8 至 44 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7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3 至 125 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4 至 67 頁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63 至 202 頁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個人私隱"的議案–進度報告
	2019 年 11 月 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8 至 73 頁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0 至 47 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13 日